

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一期）（02包）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人（甲方）：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受托人（乙方）：北京艺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日



技术咨询合同

甲方：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人：常祥祯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项目联系人：曲宏

联系电话：010-55577531

乙方：北京艺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占芬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 101 号 1 幢 12 层 2 座 1510

项目联系人：刘宇超

联系电话：15832226193

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一期）（02 包）经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以（11000026210200171696-XM001/02）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艺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补充通知）

二、工作内容

1. 内业检查：对普查成果的完整性、属性逻辑关系进行检查。
2. 外业检查：抽取不低于调查总数量 8%的古树名木，开展现地核实确认，确认各类调查因子的准确性。
3. 检查报告编制：汇总检查情况，编制检查报告。

三、成果要求

1. 完成本次古树名木普查成果的内容检查和外业复核；
2. 完成检查报告编制。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在服务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合同项下的工作任务。同时可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如在检查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改进要求和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
2. 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3. 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和完善。
4. 甲方应当为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5. 配合乙方有序开展工作的。
6. 甲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的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管理要求和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交符合合同规定的成果。
2. 乙方在项目进行期间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 乙方履行本合同职责和义务是提供专业性服务、评判和/或建议的行为，提供的咨询服务应符合公认的专业标准，符合与项目的特征、复杂性、进程及其它特性相匹配的通用和专业标准的要求。
4. 乙方为本项目服务的团队专业人员应认真仔细、技能熟练、经验丰富。除因不可抗力且得到甲方的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撤换项目团队的主要人员。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除本合同约定的允许分包的工作内容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全部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6.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及市园林绿化局组织的检查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并于三日内调整完毕。

7. 乙方应运用其专业经验、知识和判断力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进行分析、判断，并及时与提供方和甲方交流，不应以上述资料的不完整和不正确为理由而要求追加费用，或影响咨询服务的专业质量。

8.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和理解甲方和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工作安排和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予满足。

9.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10.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11. 乙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

五、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将本合同的工作内容进行分包。

六、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叁仟贰佰贰拾元整（¥ 373220.00 元）。

七、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

（一）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小写：18661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陆佰壹拾元整）。

（二）乙方提交了全部工作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小写：18661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陆佰壹拾元整）。

（三）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芍药居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艺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5 0160 0043 0000 0006

（四）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可延迟支付，在此情况下，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因

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五)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 甲方支付的上述费用包括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资料费、印刷费、咨询费、交通及运输费、设备仪器购置或租用费、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使用费、综合管理费、各种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同时还包括了人工费等各种费用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本合同工作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八、本合同服务的实施时间及实施地点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

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周期延长，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项目具体完成时间。

实施地点：北京市

九、验收

(一) 验收主体：甲方。

(二) 验收时间：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三)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

(四) 验收程序：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申请验收，甲方组织验收。

(五) 验收内容：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包括数量、质量是否达到甲方要求等。

(六) 验收标准：达到合同要求。

十、服务质量保证

(一) 乙方应按照《第三次北京市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技术方案》的有关规定开展普查成果检查工作。

(二)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三)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应迅速查处并

予以答复。

(四)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日后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

十一、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一) 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不侵害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二)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 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 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三)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资料, 以及相关项目成果, 乙方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 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 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四)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 本条款长期有效。

十二、违约责任

(一)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乙方迟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 每迟延 1 日,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0.5% 按日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但该笔违约金总计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 20%。乙方迟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超过 7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转委托或分包给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 由于乙方原因, 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要求的, 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负责重做、修改, 为此导致交付迟延的, 按照前款规

定承担违约责任。重做、修改后，乙方依然不能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 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九)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十一)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三、合同解除

(一)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

（三）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 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明确表示不能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
2. 乙方迟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超过 7 日的；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等，有复印、扫描等保存甲方资料行为，或者侵害甲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情形的；
4.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转委托或分包给第三方的；
6.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由于乙方原因，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要求的，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负责重做、修改后，乙方依然不能达标的；
7.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
9.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尾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尾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尾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五）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条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以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

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

十四、不可抗力

(一)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五、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十六、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达成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单位：(公章)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6月1日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6月1日



刘占芬

